# 2025年通信企业员工劳动合同怎么签 通信工程劳务用工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4-09

*通信企业员工劳动合同签通信工程劳务用工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

**通信企业员工劳动合同签通信工程劳务用工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固定期限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试用期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_\_\_\_\_\_天。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七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五、劳动报酬

(一)计时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_\_\_\_\_\_\_\_元月、\_\_\_\_\_\_\_\_\_\_\_\_\_\_\_元月、\_\_\_\_\_\_\_\_\_\_\_\_\_\_\_元月、\_\_\_\_\_\_\_\_\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_\_\_\_\_\_\_\_\_\_元。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二十一条中明确。

第九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_\_\_\_\_\_\_\_\_\_日。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其他待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四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七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十八条 甲方违法劳动合同的，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竞业限制

第二十条 与甲方订立《保密协议》的乙方，负有对在甲方工作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进行保密的义务。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乙方不得到于甲方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关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申请调节;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冲裁，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订立的其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一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签名)

**通信企业员工劳动合同签通信工程劳务用工合同二**

乙方：\_\_\_\_\_\_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乙方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第三条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

第四条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服务质量事故。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出现服务质量事故，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甲方采用以下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日工资\_\_\_\_，上班时间2个月以下按学生工对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_\_\_日。

(二)签订合同满一年的员工，根据企业经济效益春节前享受全勤奖待遇。

第七条乙方违反服务规范，质量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应按甲方相应规定承担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偷拿财物、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符合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服务规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六)私自向顾客出售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饮料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八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擅自离职，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所在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信企业员工劳动合同签通信工程劳务用工合同三**

乙方(劳动者)：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完成 等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预计至 年 月 日止。工作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为 ，工作地点为 ，因生产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岗位(工种)以及工作地点。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三条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乙方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乙方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岗位的职责范围内，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四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乙方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劳动定额。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为乙方提供本职工作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八条 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及国家关于休息休假的相关规定，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后，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不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为： ,其中，试用期工资为： 。

第十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待岗，在待岗期间，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本生活费，其标准为： 。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属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甲方接受乙方对缴纳情况的查询。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患职业病，退休、死亡以及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若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在双方当事人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通知乙方。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结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八、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款项:(选择打“√”)

(一)见插入的页 (二) 无

九、其他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法定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所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劳动法律法规不符的，甲乙双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劳动用工登记机关盖章：

劳动用工登记日期：

**通信企业员工劳动合同签通信工程劳务用工合同四**

一、协议前提：

1、乙方愿意成为甲方员工，将其智慧贡献给甲方事业，受雇于甲方不违反其任何约定或法定义务，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订立本合同。

2、甲方已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规章制度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3、乙方知晓其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规章制度、录用条件、岗位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的情况。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与应聘有关的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并保证其执照、证件或资格在受雇期间的维持。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甲方因工作需要，在合法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当服从。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期限不超过3个月)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双方无需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等各方面的能力和表现，经考核乙方不胜任原工作岗位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否则，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甲方规章制度依法视乙方为旷工，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调整工作岗位后，工资待遇亦根据岗位实际作相应调整。

三、工作时间双方约定实行计时工作制的，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的，甲方将安排乙方补休或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用;乙方自行加班的，根据甲方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安排，乙方属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甲方不再作加班处理。

四、教育培训：甲方有为乙方提供学习条件的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提供的各项培训，以提升自身素养与职业技能/乙方自愿参加甲方提供的培训，正常工作时间外安排的培训不计入加班时间。

五、规章制度：1、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合理规章制度(见《员工手册》);遵守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工作规范;爱护财产;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2、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包括罚款、警告、记小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要求赔偿。

4、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含试用期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及甲方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5、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公司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或者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不辞而别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补偿中予以扣除，工资、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1)未按甲方规定办妥离职手续;

(2)拒不办理离职手续的;

(3)因无法联络致使甲方无法将有关离职资料送达乙方的。

六、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向对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对方均应配合签收，否则发送方以可确认收悉的方式，邮寄至劳动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乙方现住址或户籍地址，邮件一旦发出，即视为送达。

以上内容为劳动合同补充内容，是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通信企业员工劳动合同签通信工程劳务用工合同五**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_\_\_\_\_\_\_\_ 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 )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 则

1.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 员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乙方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乙方公司的义务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_\_，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 日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

(1)半熟炼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授权代表

(9)副授权代表

2.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小时。

2.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甲方应按合同工资20\_\_支付加班费。

3.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2.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 %电汇至\_\_\_\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 %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 ‰，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_\_\_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2.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通信企业员工劳动合同签通信工程劳务用工合同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_，承担任务，担任\_\_\_\_\_\_工种。

乙方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_\_\_\_.

第四条劳动纪律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2.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1.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乙方如为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方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_\_\_\_\_\_\_\_\_.3.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_\_\_%，赔偿乙方损失。4.甲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六条保险和福利待遇1.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_\_\_%，乙方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2.因第七条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发给乙方1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12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甲方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向待业保险机构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乙方待业期间可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4.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3至6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60%的病假工资。

6.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略）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1.甲方因停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3）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乙方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6.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7.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1.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或住房补贴；

2.甲方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甲方按国家规定的补贴项目，每月应发给乙方共计\_\_\_元；

7.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_.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处理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_\_\_\_\_\_（盖章）乙方：\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鉴证机关：\_\_\_\_\_\_（盖章）合同鉴证人：\_\_\_\_\_\_（签章）

合同鉴证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文书要点私营企业职工劳动合同是指私营企业同劳动者之间签订的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